

# 彰化縣學前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切結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，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目前就讀於彰化縣\_\_\_\_\_幼兒園；年段：\_\_\_\_\_班，曾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身心障礙類別為\_\_\_\_\_（鑑定文號：府教特字第\_\_\_\_\_號），經審慎考慮後，因下列原因（請勾選），主動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。

- 目前子弟學習狀況進步良多，無特殊教育需求。
- 不願意接受重新鑑定安置。
- 不願意被標籤。
- 不願意說明原因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本人知悉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表示：

- 一、 幼兒資料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，並同時停止幼兒目前在教育上所接受之特教安置、相關專業服務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教育輔具、助理人員服務、教育補助及升學/轉銜服務等，上述服務可能影響幼兒受教權益。
- 二、 欲再次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時，須配合本縣鑑定安置程序，重新參加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。

此致
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

與幼生關係：

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